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专利代理实务 辅导与模拟练习题

张阿玲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专利代理实务 辅导与模拟练习题

张阿玲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三部分。首先,从专利授权主要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单一性的概念和判断方法入手,对每一概念简要介绍并辅以典型案例,使读者掌握专利授权的精髓。其次,通过对多个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案例的分析,引导读者从理解发明内容开始,经过层层分析,最终形成专利申请文件,使读者掌握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方法与技巧。最后,提供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若干模拟练习题,并辅以试题分析和参考答案。作者根据近年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出题思路,紧紧围绕“考试大纲”要求,精心设计出多套模拟练习题,题型涉及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无效请求与答复等,意在帮助读者提高应对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能力。

责任编辑:王欣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代理实务辅导与模拟练习题/张阿玲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30-0635-4

I. ①专… II. ①张…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6190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专利代理实务辅导与模拟练习题

Zhuanli Daili Shiwu Fudao Yu Moni Lianxiti

张阿玲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6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16

版次:2011年6月第1版

字数:504千字

ISBN 978-7-5130-0635-4/D·1245 (3530)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5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专利法》实施二十六年来，我国专利法律法规逐步完善，专利管理、执法和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力度不断加大，专利年申请量和授权量已居世界前列。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专利制度为激励创新、扩大开放，规范市场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战略被确定为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使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迈入了战略发展的新阶段。在2011年1月举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温总理再次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明确指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同时，该纲要提出了今后五年将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3.3件的目标。2011年发布的一些纲领性文件，如《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也都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以突出的位置和专门篇幅予以明确。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工作在党和国家总体工作中地位之突出、意义之大、责任之重。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既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又不可能一蹴而就。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公众自主创新意识的觉醒和提升，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一直呈快速增长态势，人才瓶颈日益突出，要完成这一艰巨的历史使命，就要全面培养包括专利代理人在内各种专利人才，满足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迫切需要。《专利代理实务辅导与模拟练习题》的出版，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的经验积累和研究成果。该书通过案例分析介绍判断方法，深入浅出，使一些繁难枯燥的法律问题简单清晰地解答给广大读者，不仅为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提供了学习上的切实参考，而且因书中分析了大量典型案例，也有助于其他读者对专利法的学习，有助于对专利审查制度的深入研究。希望更多的有识之士了解专利制度，学习专利制度，实践专利制度。预祝广大考生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



2011年6月

前 言

《专利法》颁布近三十年来，我国专利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全国专利年申请量已超过 100 万件，从事专利审查、专利代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的队伍日益壮大。近几年来，有关知识产权或专利领域的著作也层出不穷，为专利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专利工作是一个实务性非常强的工作。对专利代理人、企业专利从业人员等的培训不应只局限于对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的理解，更需要通过大量的实际案例培养其实务操作能力。多年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在面对“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考题时，常常不知道该从何下手，大家普遍认为，缺乏详细、实用的培训教材是重要原因之一。

作者根据多年的专利审查实践经验、培训审查员经验、培训专利代理人经验以及专利代理人考试出题及阅卷经验，挑选出大量典型案例，精心编写了此书。

本书取名“专利代理实务辅导与模拟练习题”，共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主要涉及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单一性的概念和判断方法。这部分内容的特点是在每一个概念后面都附有一些典型案例，这样更有助于读者从一开始就能较为准确地把握这些概念的精髓，而非仅仅局限于概念本身的字面含义。作为知识产权工作者或专利代理人，不论是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申请阶段，还是在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后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实质审查阶段，或是在授权之后的后续无效程序中、后续的侵权诉讼程序中，都会遇到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判断，有时也会遇到单一性的判断。因此，相信读者通过阅读该部分内容能够较好地掌握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及单一性的概念。

第二部分为“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与案例分析”，主要涉及专利文件撰写的基本要求以及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案例分析。在第二部分第一章“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基本要求”部分，本书以专利文件撰写涉及的专利法律法规为主线，辅以具体的案例进行阐述，向读者明示如何撰写出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 2010》有关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给读者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在第二部分第二章“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案例分析”部分，本书通过对多个案例的分析，引导读者从理解发明内容开始，经过层层分析，最终形成专利申请文件。因此，相信读者通过阅读该部分的内容能够掌握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方法与技巧。

第三部分为“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该部分提供了若干模拟练习题，并辅以练习题分析和参考答案。作者根据近年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出题思路，紧紧围绕考试大纲要求，精心设计出多套模拟练习题，题型涉及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无效请求与答复等。现行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要求考生以论述和撰写进行作答，需要考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对试题内容的理解、分析、撰写，难度较大。相信读者通过“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的练习，能够养成正确的答题思路，提高应对“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能力。

本书在选择所有案例尤其是撰写及模拟练习题案例时，尽可能选取一些技术内容易懂的日常生活案例，力求作到让所有读者在理解技术内容时花费尽可能少的时间。每一份案例都可以作为一个考试模拟练习题，并尽可能地给出参考答案，这样有助于读者学习把握。

本书共编写了90多个案例，其中，帮助理解基本概念的说明性案例有80多个；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分析案例5个；模拟练习题中涉及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试题1个；无效请求及答复试题3个；实务撰写及简答试题1个。此外，本书还根据内容编写了一些检验读者学习效果的练习案例。

本书第一部分由张阿玲编写。第二部分的第一章、第二章案例杯子、案例包装体由张阿玲编写；第三部分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二由霍成山编写；第三部分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一由马宏亮编写；第二部分第二章案例带吸管的饮料容器及第三部分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三由张娴编写；第三部分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五由丁佳艺编写；第二部分第二章案例轴密封由官剑虹编写；第二部分第二章案例枕头由李巍巍编写；第三部分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四由刘毅编写。由张阿玲负责全书的组织及统编、统稿工作，并和霍成山一起对全书进行了审核。

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对一些问题的观点、对案例的分析、处理方法难免存在偏颇之处，敬请见谅。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

第一章 新颖性..... (3)	第四节 创造性案例..... (33)
第一节 新颖性相关概念..... (3)	第五节 判断发明创造性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52)
第二节 新颖性的判断原则..... (7)	第六节 几种不同类型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53)
第三节 新颖性的判断基准..... (9)	第三章 实用性..... (59)
第四节 判断发明新颖性时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14)	第一节 实用性的概念..... (59)
第五节 对涉及《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16)	第二节 实用性的判断..... (59)
第六节 新颖性案例..... (18)	第三节 实用性的案例..... (61)
第二章 创造性..... (28)	第四章 单一性..... (64)
第一节 创造性的概念..... (28)	第一节 单一性的概念..... (64)
第二节 发明创造性的判断原则..... (29)	第二节 单一性的判断..... (65)
第三节 创造性的判断方法..... (30)	第三节 单一性的判断案例..... (67)
	第四节 分案申请..... (77)

第二部分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与案例分析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基本要求..... (81)	练习题 1..... (113)
第一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 (81)	练习题 2..... (116)
第二节 撰写前的准备工作..... (82)	练习题 3..... (117)
第三节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86)	撰写案例二 轴密封..... (118)
第二章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案例分析..... (99)	撰写案例三 包装体..... (139)
撰写案例一 杯子..... (99)	撰写案例四 枕 头..... (160)
	撰写案例五 带吸管的饮料容器..... (179)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

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一····· (201)	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四····· (249)
模拟练习题一答题要点及范文····· (209)	模拟练习题四答题要点及范文····· (254)
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二····· (215)	无效实务练习题····· (260)
模拟练习题二答案要点及解析····· (224)	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五····· (263)
专利代理实务模拟练习题三····· (233)	模拟练习题五答题要点及范文····· (277)
模拟练习题三答题要点及范文····· (243)	

第一部分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

第一章 新颖性

第一节 新颖性相关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一、现有技术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 节规定,专利法意义上的现有技术应当是在申请日以前公众能够得知的技术内容。换句话说,现有技术应当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例如,公开出版的出版物记载的技术内容,不论是否有人真正阅读过,都已构成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有时间界限,即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现有技术公开方式有三种:①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②在国内外公开使用;③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出版物上的公开包括:各种印刷的、打字的纸件;用电、光、磁、照相等方法制成的视听资料;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资料,例如互联网或其他在线数据库中的资料。

现有技术是相对于具体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而言的,申请日不同,则现有技术不同,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

二、抵触申请

1. 抵触申请的概念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规定,抵触申请就是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

对于抵触申请简单地归纳,其构成要素就是所谓的三要素:①申请日以前;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③向同一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

抵触申请虽然不属于现有技术,但是为了避免对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重复授

权，若一件申请存在抵触申请，也认为其不具备新颖性。

需要注意：若一件专利申请存在抵触申请，可以用该抵触申请的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的任何一个所公开的内容否定其申请的新颖性，但是，不能用该抵触申请的摘要来否定其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另外，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 PCT 申请构成抵触申请的条件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的规定，抵触申请还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即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并在申请日之后（含申请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出公布或公告的且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国际专利申请。下面进一步说明国际专利申请（以下简称 PCT 申请）构成抵触申请的情况。

判断一件 PCT 申请 B 作为另一件中国专利申请 A 的抵触申请时，该 PCT 申请 B 满足抵触申请的条件应理解为：

①该 PCT 申请 B 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在中国专利申请 A 之前；

②该 PCT 申请 B 是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的专利申请，对于该 PCT 申请 B 仅仅在国际申请阶段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指定局是不够的，还必须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 PCT 申请 B 作了中文公布或公告；

③该 PCT 申请 B 在中国专利申请 A 的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不论是其国际公布日还是其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在中国的公开日，都应落在在中国专利申请 A 的申请日（含申请日）之后。

需要注意：不能只考虑 PCT 申请 B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在中国的公开日，否则有可能因为没有核实国际公布日，而将能够构成现有技术的情况按抵触申请处理。这种情况是指，如果该 PCT 申请 B 的国际公布日在中国专利申请 A 的申请日之前，而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在中国的公开日在中国专利申请 A 的申请日之后，该 PCT 申请 B 构成现有技术，不存在抵触申请问题。这一点在 PCT 申请 B 的中文公开文本扉页上有明确标注。

3. 抵触申请构成要素案例

[案例 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03203602

申请日：2003 年 4 月 1 日

授权公告日：2004 年 8 月 8 日

名称：编织式活动地板支架

专利权人：王某

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

“1. 一种由横梁、上托、下座、支撑杆组成的编织式活动地板支架，其特征是：1. 上托（2）具有开有两个豁口的方形管元件；2. 具有长度为 0.6m 以上的槽形横梁（1）；3. 具有六角螺母（7）与碗形件（8）构成下座。”

针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请求宣告其无效。其中请求宣告无效的理由：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不具备新颖性。

请求宣告无效的证据：ZL 02234567

申请日：2002 年 4 月 25 日

公告日：2003年11月8日

专利权人：王某

名称：编织式活动地板支架

其中的说明书内容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其详细说明此处省略）。

按照上述构成抵触申请的三要素进行判断，本案提供的证据可以构成抵触申请。但是，按照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的规定，对于案例1，由于是2003年的专利申请，应当按照2009年10月1日修改之前的《专利法》的规定处理，由于本案例的申请人与请求人提供证据的申请人是同一人，因此，案例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抵触申请。

[案例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93215432.X

申请日：1993年6月17日

授权公告日：1994年3月16日

名称：谷物干燥机机体结构

专利权人：王某

针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宣告无效。其中的理由是：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不具备新颖性

证据：中国台湾第82201018号专利公报

申请日：1992年10月11日

公开日：1994年8月9日

申请人：××公司

专利权人：林某

该证据的权利要求公开了案例2的权利要求1（其详细说明此处省略）。

按照上述构成抵触申请的三要素进行判断，案例2的证据不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的申请，所以，不能构成抵触申请。

[案例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00239876.2

申请日：2000年6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01年3月16日

名称：游戏机用台灯

针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宣告无效。其中无效理由：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不具备新颖性

证据：CN00801093.5——PCT申请

国际申请日：2000年6月2日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公开日：2002年1月1日

国际公布日：2001年9月19日

申请人：US技术创新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市HK厂

按照上述PCT申请构成抵触申请的三要素进行判断，案例3的证据可构成抵触申请。其具体分析如下：

证据CN00801093.5是一件已经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作了中文公布的PCT申请，其申请日

为 2000 年 6 月 2 日, 在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2000 年 6 月 15 日之前, 其国际公布日为 2001 年 9 月 19 日,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公开日为 2002 年 1 月 1 日, 均在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后, 因此, 构成本实用新型专利的抵触申请。

三、对比文件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3 节规定, 对比文件, 是指从现有技术中选出的用以与专利申请进行对比评价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文件, 包括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件, 以及仅为评价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而选出的抵触申请文件。当然, 对比文件还包括用来要求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划界的现有技术文献。

在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 审查员通常仅在权利要求与检索到的文献相比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下, 才引用所述文献作为对比文件评述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 如果权利要求与审查员所检索的文献相比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则审查员一般不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评价其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 在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后申请人接到的审查员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不是所有通知书都会引用对比文件来评述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

四、新颖性

新颖性概念中体现了两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是发明和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 其二是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过申请, 并记载在申请日(含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换句话说, 首先, 申请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相对现有技术来说必须是新的, 而且, 不存在抵触申请。

五、其他

1. 申请日

《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2. 优先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 专利法所称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又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相同主题的专利申请的,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依法享有优先权, 其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为在后申请的优先权日。

例如: 某申请优先权日为 1998 年 11 月 2 日, 申请日为 1999 年 11 月 2 日, 1999 年 11 月 2 日满足自 1998 年 11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的条件, 其优先权是符合《专利法》相关的日期条件规定的。

优先权日在专利文件公开扉页上，一般是用代码 30 表示的。图 1 给出的是一个实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A61F 2/80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1816848.5
[43] 公开日 2004 年 1 月 14 日	[11] 公开号 CN1468081A
[22] 申请日 2001.10.4 [21] 申请号 01816848.5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人 周备麟 黄力行
[30] 优先权	
[32] 2000.10.4 [33] US [31] 60/237,381	
[46] 国际申请 PCT/US01/27752 2001.10.4	
[67] 国际公布 W002/28324 日 2002.4.11	
[85] 进入国家阶段日期 2003.4.4	
[71] 申请人 奥斯尔公司	
地址 冰岛雷卡维克	
[72] 发明人 G·因吉马森	

图 1 优先权实例图

第二节 新颖性的判断原则

对于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新颖性的判断实质在于通过将其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进行比较判断的过程。也即：

发明创造(权利要求) ←——→ 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

一、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

在判断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新颖性时，是将其每一项权利要求的整个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进行比较。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1 节的规定，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理解为，被判断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相关内容相比，如果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实质上相同，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需要注意：在进行新颖性判断时，首先应当判断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是否实质上相同，如果专利申请与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相比，其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两者的技术方案可以确定两者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下面给出一个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进行比较的练习案例，判断其新颖性。

[练习案例 1]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

“1. 由主要成分为 0.40%~0.48% 碳、1.35%~1.61% 锰、0.16%~0.30% 硅、0~0.20% 铬以及余量的铁和其他不影响钢淬透性的材料组成的合金钢制成最小轴体直径为 1.70 英寸的驱动轴制造方法，锻造轴的两端使其一端形成键槽而另一端形成凸缘，机加工所述端部达到最终形状和尺寸，并将上述轴进行感应淬火，在锻造之后无须插入退火和正火过程。”

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一种用于制造驱动轴的合金钢，由主要成分为 0.40%~0.48% 碳、1.35%~1.61% 锰、0.16%~0.30% 硅、0~0.20% 铬以及余量的铁和其他不影响钢淬透性的材料组成。

分析：虽然对比文件公开了上述权利要求 1 的用于制造驱动轴的合金钢的成分，但是，没有公开其驱动轴制造方法中的步骤“锻造轴的两端使其一端形成键槽而另一端形成凸缘，机加工所述端部达到最终形状和尺寸，并将上述轴进行感应淬火，在锻造之后无须插入退火和正火过程”，即使这些步骤对于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公知技术，也不能用对比文件 1 加上公知技术来评价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只有一篇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整个技术方案，才能考虑用该对比文件评价其新颖性。

二、单独对比原则

单独对比原则也即非组合原则，是指判断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新颖性时，应当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各项权利要求分别与每一项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中相关的技术内容单独地进行比较的原则。

(1) 技术方案的单独对比

在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与对比文件进行单独对比时，如果仅有一篇对比文件，但是该对比文件中有多个技术方案，这时，应当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各项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中的每一项技术方案分别进行对比，即一对一的对比。

(2) 使用多篇对比文件

当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存在多个并列独立权利要求时，对每一个独立权利要求新颖性的判断，应当分别与多篇对比文件进行单独对比。

需要注意：在判断新颖性时，应当以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为准。如果是隐含公开，则不得随意将对比文件的内容扩大或缩小。但是，要提醒的是，隐含公开并不是公知常识。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与对比文件对比时，除了抵触申请的说明书摘要外，对比文件公开的全部内容均可使用。但是，对比文件中附图公开内容应当合理使用。不包括从附图中推测或测量得到的技术内容。

总之，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时，不意味着该项权利要求的内容与现有技术所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不多不少，正好相同，而是指该权利要求已经覆盖现有技术（即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范同大到涵盖了现有技术的程度）。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予以考虑。

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时，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也具备新颖性。

[练习案例 2]

判断下面给出的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1. 一种液压控制装置，包括液压泵和多个液压缸，在该泵与多个液压缸之间设有检测泵出口压力的装置；控制泵出口压力的装置及控制泵出口流体方向的换向阀。”

对比文件的实施例 1：一种液压控制装置，包括液压泵和多个液压缸，在该泵与多个液压缸之间设有检测泵出口压力的装置及控制泵出口压力的装置。

对比文件的实施例 2：一种液压控制装置，包括液压泵和多个液压缸，在该泵与多个液压缸之间设有控制泵出口流体方向的换向阀。

提示：不能将对比文件的实施例 1 与实施例 2 组合评价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第三节 新颖性的判断基准

在上文中已经明确，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预期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判断新颖性时，应当以此作为判断相同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基准。也就是判断新颖性时，应当以《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为基准。

一、新颖性判断的一般步骤

1. 判断技术方案是否相同

在确定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对比文件技术方案是否相同时，通常采取下述①~④步的方法进行判断。

- ①确认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
- ②将权利要求中的一个完整技术方案分解成技术特征；
- ③识别对比文件中一个完整技术方案所有清楚和隐含的技术特征；
- ④将权利要求所述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中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对比，根据全部技术特征对比结果的总和确认技术方案是否相同。

2. 判断技术领域、技术问题及技术效果是否相同

如果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那么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接着要根据两者的技术方案确定是否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

3. 判断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的内容是否相同

在上述判断新颖性步骤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确定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是否为相同发明。如果与对比文件相比，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实质上相同，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否则认为两者不属于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下面通过案例进一步说明新颖性判断的一般步骤。

[案例 4]

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

“1. 一种竹制切菜板，其特征在于为长条竹片通过胶粘合形成竹排，横向排列的竹排和纵向排列的竹排交错叠在一起，经胶粘合形成多层竹板构成。”

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横拼中板竹地板，解决一般竖拼竹地板加工难度大，尤其是产生弯曲变